附件4

长治市市场监督局管理局

部门2020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二) 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四) 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六) 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

(七)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九)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十)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 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 监督实施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三）依法承担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

(十五)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

(十六)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

(十七) 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

(十八)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九) 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二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0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市市场局本级、市知识产权办公室），事业单位8个（市消费者协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市食品药品稽查队、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本部门2019年涉及机构改革，2019年1月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原市物价局价格检查分局合并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6月原城区工商局、城区消费者协会、城区质监局、城区质监局稽查队、郊区工商局、郊区消费者协会、郊区质监局、郊区质监局稽查队、高新区工商局、高新区质监局、高新区质监局稽查队下划至潞州区财政局及高新区财政局。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编制人事科；（三）综合研究科；（四）法规科；（五）执法稽查科；（六）登记注册科；(七)信用监督管理科；(八)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科；(九) 反不正当竞争科；(十) 直销监督管理科；(十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十二) 广告监督管理科；(十三) 质量发展科；(十四)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十五) 食品安全协调科；(十六)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十七)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十八) 餐饮监督管理科；(十九)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二十) 药品生产安全协调科；(二十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二十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二十三) 化妆品监督管理科；（二十四）药械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科；（二十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二十六) 计量科；(二十七) 标准化协调推进科；（二十八）标准管理科；(二十九)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三十) 价格监督管理科；(三十一) 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科；(三十二)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三十三) 行政审批管理科；(三十四) 财务审计科；(三十五) 科技与信息化科；(三十六) 宣传与应急管理科；(三十七) 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科；（三十八）机关党委；（三十九）离退休人员工作科。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因本部门2019年涉及机构改革，部门变动较大，故2020年预算与2019年预算不具有可比性。

本单位公开2-7表、公开2-8表无相关内容。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2020年收入预算总额为7608.47万元，2019年度预算合计12852.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2837.7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15万元。

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7608.47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80.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8.58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89.79万元；农林水支出56.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3.08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年初安排82.5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无；

　　2020年公务接待费8.5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14.50万元，减少6万元。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万元，减少51万元；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0年所属市市场局本级等2家行政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9.92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473.22万元，下降55.47%，原因是机构改革。

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89.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6.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3万元。

1.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  |  |  |
| --- | --- | --- | --- |
| 代码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三级目录 |
| 047A | 基本公共服务 |  |
| 047A01 |  | 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
| 047A0101 |  |  |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 |
| 047A0102 |  |  | 市场监管其他辅助服务 |
| 047D | 技术性服务 |  |
| 047D01 |  | 检验检疫检测类 |
| 047D0101 |  |  | 食品安全监督抽样 |
| 047D0102 |  |  | 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样 |
| 047D0103 |  |  | 保健品安全监督抽样 |
| 047D0104 |  |  | 食品安全监督抽样 |
| 047D0105 |  |  |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 |
| 047E |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
| 047E01 |  |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
| 047E0101 |  |  | 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维护 |
| 047E0102 |  |  | 档案管理服务 |
| 047E02 |  |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
| 047E0201 |  |  | “双随机抽查”聘请会计师 |
| 047E0202 |  |  | 内部审计聘请会计师 |
| 047E03 |  | 法律服务 |  |
| 047E0301 |  |  | 聘请法律顾问 |
| 047E04 |  | 后勤服务 |  |
| 047E0401 |  |  |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
| 047E0402 |  |  | 物业服务（保安保洁绿化等） |
| 047E0403 |  |  | 印刷服务 |
| 047E0404 |  |  | 餐饮服务 |
| 047E0405 |  |  | 其他 |
| 047E05 |  | 其他服务 |  |
| 047E0501 |  |  | 12315举报热线人工坐席服务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现有公务用车59辆。

2.房屋情况：现有房屋面积28032.42㎡，其中办公用房14710.49㎡，业务用房4990.00㎡，其他8,331.93㎡。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在建工程4844.68万元。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51.75万元。

1. 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执收单位还应当向社会公开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和标准等。

本部门2020年度非税收入1736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356万元，为依据物价收费许可证收取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收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2. 罚没收入200万元。
3. 原预算外纳入的收费170万元，为市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治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其他收入。
4.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房屋租赁费10万元，为本部门各单位依据租赁合同自收。
5. 其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参考模板，请不要随意删减）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